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

安财行〔2024〕11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普通高中免学费 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区教育局：

根据《潮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和免学杂费补助资金的通知》（潮财教〔2023〕91 号）文件精神，现将 2024 年普通高中免学费省级补助资金 787971 元下达给你单位。此款列入 2024 年“2050204 高中教育”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健全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粤教助〔2020〕6 号）、《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脱贫家庭学生资助政策衔接的通知》（粤教助函〔2021〕5 号）文件精神，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原国家级建档立卡学生、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的普通高中学生免学杂费，财政按每生每年 2500 元（残

疾学生 3850 元) 标准补助学校。本次下达 2024 年普通高中免学费省级补助资金, 2024 年春季学期免学费补助名单确定后按实拨付。

二、本次下达的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纳入直达资金范围管理, 请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陆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 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 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同时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 保证资金专款专用。

三、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在预算执行过程中, 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 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四、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全面实施“三保”资金专户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财预〔2022〕52 号) 等有关制度规定, 本次下达资金纳入“三保”资金专户管理。普通高中免学杂费为基层“三保”资金, 资金标识为“A0108-普通高中免学杂费”, 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 且保持不变。

附件: 2024 年普通高中免学费省级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2024 年 1 月 22 日

附件

2024年普通高中免学费省级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4年普通高中免学费省级补助资金			
地方主管部门		潮州市潮安区教育局	具体实施单位	各高（完）中，直属相关学校	
项目负责人		陈秋彬	联系电话	5811424	
项目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总额	78.7971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78.7971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1：高中阶段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目标2：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免学杂费应受助学生受助比例		100%
		质量指标	高中阶段职普比		大体相当
		时效指标	资助资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		100%
			年度预算执行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接受高中阶段教育		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学
			在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金分配时，适当向农村地区、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倾斜		是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 85%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2024年普通高中免学费省级补助资金		
		开始时间（年月）	2024年1月	完成时间（年月）	2024年12月

备注：1. 总体目标：描述通过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安排的具体项目资金在本年度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2. 绩效指标：是对项目总体目标的细化和量化，根据项目特定填报。

